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51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吴胜武、周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设立销售部；政企客户部独立运作，不再与运营管理部合署办公。

调整完成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政企客户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和技术部、审计部。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内外保函、内保外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等综合授信，以及债券投资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授信的相关文件。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将作为联合承租人。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吴胜武、周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期项目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同意公司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向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有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部分提供差额补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